

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及身心障礙榮軍子女 就學費用優待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府教小字第 1100026589 號令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照顧軍公教遺族及身心障礙榮軍子女就學，及辦理就學優待事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就讀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具有學籍之學生，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並具有下列身分者：
 - （一）軍公教遺族子女，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。
 - （二）經國防部核定身心障礙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在撫卹期間內之退役榮軍之子女（以下簡稱身心障礙榮軍子女）。
 - （三）臺灣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之子女。
- 三、符合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學生，給予半公費待遇。
- 四、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公告受理第二點至第八點就學費用優待事項，並利用註冊時機或其他適當場合，加強宣導本就學費用優待措施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- 五、申請就學費用優待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（如附表一）一份。
 - （二）下列有效證件之一種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身心障礙撫卹令、年撫卹金證書、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。
 - （三）前款證件內未載明申請優待人者，須檢送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。
 - （四）申請本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，其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，應繳交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。
 - （五）身心障礙榮軍子女應繳驗戶籍謄本或退伍令。
 - （六）軍人遺族子女申請主食米者，應檢附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出具未領食米之證明書。

軍人遺族及身心障礙榮軍子女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之證件，以國防部發給者為限。公教遺族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之證件，以銓敘機關或教育主管行政機關發給者為限。

公教遺族檢送年撫卹金證書，如證書上未填明死亡原因及撫卹年限者，應查明證書上「依據法規」欄所填當時之法規條款規定。
- 六、學校辦理就學費用優待請領手續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生填具申請書，檢附有效證件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學校審查申請書、證件，符合本要點所定要件者，於規定時間內彙整後，函送本府核辦。
 - （三）本府依相關法令核定待遇並核發公費。
- 七、前點規定核辦之期間，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申請。新申請者，自資格核定日起，一個月內請款；第一學期逾期者，可移至第二學期核辦；但本學年度不得移至次學年度辦理。各校請領本項公費或申請補助本項公費，應於每年四月底前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公教遺族申請就學費用優待，經核定為全公費者，每月發給主食米差額十二公斤，核定半公費者，不發給主食米。

- 軍人遺族子女就學，須持有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未領眷補證明書，始可發給主食米，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則免附證明。經核定全公費者，每月發給主食米二十六公斤，半公費者發給主食米十三公斤。
- 九、制服費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，第二學期則不再發給；第二學期始核給公費者，制服費減半發給。其他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書籍費、主食米、副食費各按學期請領。
- 十、請領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主食費、副食費、制服費、書籍費等公費，應造具優待名冊及印領清冊（附表二、三）各一份，並由學校填具蓋有學校印信及校長、主計、出納印章之請領總金額收據一紙，於每年四月底以前請領完竣，逾期不予補發。
- 十一、請領學生之公費，分為兩期，當年七月至翌年一月底止，計七個月，為第一學期；翌年二月至六月底止，計五個月，為第二學期。學生新申請就學費用優待，其公費應自申請當年之九月起核給。
- 十二、每學期公費一律由學校轉發。學校應於收到公費後三日內發給學生，主食費、副食費應按月於月初發給。
- 十三、優待種類、優待條件、優待對象、優待項目一覽表。（如附表四）
- 十四、就學費用優待標準如下：
- （一）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：
 - 1、公立學校於學生註冊時依規定逕予減免。
 - 2、私立學校比照公立學校該年度收費標準，由本府全額補助。
 - （二）書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千六百元，一學期新臺幣八百元。
 - （三）制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- （四）副食費每月新臺幣二千八百元（原核准有案者第一學期從七月至翌年一月止，新核准者從九月至翌年一月止；第二學期一律從二月至六月止）。
 - （五）主食米之發給，經核給二十六公斤者，每月以新臺幣六百五十三元計算；十三公斤者，每月以新臺幣三百二十六元計算；十二公斤者，每月以新臺幣三百零一元計算。
- 十五、就學費用優待之受理，應切實依據有關法令，並按本要點規定審慎辦理，不得根據非權責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核給。函報本府審核之證件，一律使用影印本，惟學校應將原本仔細查驗後，影印本上應註明「本影印本經核與原本無異」字樣，並加蓋查驗人職名章。
- 十六、各項證件之審核，應注意是否在給卹期限內，並應注意卹令上受卹人之姓名是否相符。
- 十七、學生復學、轉學及升學，應於入學時，重行檢證申請。轉學生並應填註原就讀學校及年級。

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及身心障礙榮軍子女
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

學年度 學期 民國 年 月 日製表

學 校 名 稱		修 業 年 限		年		入 學 年 月		年 月		現 在 年 級		年 級		
學 生 姓 名		性 別		男 / 女		日 校 ／ 進 修 部				科 別				
		年 齡		歲										
功 勛 人 員 姓 名		關 係		父 子 女 兄 弟 妹		轉 學 復 學 生 之 原 肄 業 學 校 名 稱 年 級								
						地 址								
家 庭 情 況	姓 名		關 係		職 業		證 名 稱		☐ 撫卹令 ☐ 年撫卹金證書					
									☐ 卹亡給與令 ☐ 撫卹金證書					
							字 號		☐ 就學證明書 ☐ 卹傷撫卹令					
							撫卹 期 限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	
							撫卹 年 限		年					
功 勛 類 別			☐ 因公死亡 ☐ 因病死亡（含意外死亡） ☐ 因公身心障礙											
學 校 審 查 擬 定 待 遇			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 ☐ 減免學雜費 ☐ 實習實驗費											
家 長（或監護人）			簽 章				主 管 教 育 行 政 機 關 審 查 意 見		☐ 軍人遺族 ☐ 公教遺族 ☐ 榮軍子女					
學 校 承 辦 人			簽 章 （職名章）						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 ☐ 減免學雜費 ☐ 實習實驗費					
校 長			簽 章 （職名章）						☐ 含主食米 ☐ 不含主食米					
附註：（一）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身心障礙撫卹令，或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助（卹）金證書。 （二）本申請書（免貼相片）填具二份，由學校留存一份，一份轉送本府審查。 （三）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 （四）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學雜費」、「實習實驗費」。														

附表二

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及身心障礙榮軍子女 就學費用優待名冊

學校名稱： _____ 學年度 學期 民國 年 月 日製表

姓 名					
年 級					
科 別					
性 別					
功 勛 事 實	功勳人員 姓 名				
	關 係				
	功 勛 種 類				
證 明	名 稱				
	字 號				
	給卹年限 起卹日期				
核 准 待 遇					
待 遇 開 始 發 給 年 月					
主 食 米					
備 註					

填表須知：

1. 本名冊適用軍公教遺族及身心障礙榮軍子女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之用，「功勳人員姓名」欄，如係軍公教遺族子女，則填寫功勳人員姓名；如係身心障礙榮軍子女，則填寫榮軍姓名。
2. 「功勳種類」欄則填寫「因公死亡」、「因病死亡」、「因公身心障礙」（以上註明軍人、公教遺族）；「一等身心障礙」、「二等身心障礙」、「三等身心障礙」（以上榮軍）。
3. 「證件名稱」欄，應填「卹亡給與令」、「身心障礙撫卹令」、「撫卹令」、「年撫卹金證書」、「軍人遺族、身心障礙榮軍子女就學證明書」等。
4. 「給卹年限，起卹日期」欄，應填寫給卹年、某年某月起卹。
5. 「核准待遇」欄應填明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學雜費」、「實習實驗費」；如不發給主食米，請一併填寫。
6. 「優待開始發給年月」欄；例如「107年2月」或「107年9月」，可填寫為「107.2.」、「107.9.」。

附表三

**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及身心障礙榮軍子女
就學費用補助印領清冊**

學校名稱：

學年度 學期 民國 年 月 日製表

年 級 學 號				
姓 名				
就 讀 科 別				
日 校／進 修 部				
學 雜 費				
實 習 實 驗 費				
本 學 期 應 領 制 服 費				
本 學 期 應 領 書 籍 費				
年 月 至 年 月 份 應 領 副 食 費				
年 月 至 年 月 份 應 領 主 食 費				
合 計				
學 生 簽 章				
發 給 公 費 核 准 文 號				
核 准 待 遇 類 別				
備 註				

以上共 人申請，總計新臺幣

元整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出納

會計

校長

附表四

種類	全公費	半公費	減免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
優待條件	因公死亡，在撫卹期限內。	因病或意外死亡，在撫卹期限內。	一、撫卹期滿。 二、支領一次撫卹金。 三、臺灣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。
優待對象	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。	一、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。 二、身心障礙榮軍子女。	一、軍公教人員死亡，領受一次撫卹金及撫卹期滿之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。 二、臺灣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之子女。
優待項目	一、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制服費、書籍費、副食費。 二、公教遺族核發主食米十二公斤。 三、軍人遺族子女(須持有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)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米二十六公斤。	一、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全額補助，其餘制服費、書籍費、副食費比照全公費減半發給。 二、公教遺族不發給主食米。 三、軍人遺族子女(須持有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)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米十三公斤。	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。